

刑 法 教 程

梁 华 仁 编

ISBN 978-7-5625-4011-2

01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刑 法 教 程

梁华仁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装甲兵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737×1092毫米 32开 9.5印张 223千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册

ISBN7-81021-314-8/D·14 定价：2.70元

前　　言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队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部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是关系到大局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全军上下的热烈拥护，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逐步完善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由总政治部干部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年报社等单位，结合社会力量联合创办了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计划和社会需求的调查，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为已经接收的第一期学员开设了法律学、公安、经济法、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工商业会计、财政金融、公共关系、新闻写作等大专课程，和种植、养殖、乡镇企业会计、乡镇企业管理等中专课程。为编写出适合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所需要的较高质量的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的有关教授、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将组织编写各

专业教材100余种。这些教材将注意理论的系统性，注意理论和实际的结合，还注意反映最新科学的发展和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由于学校成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教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学员同志及其他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3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5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1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18
第三章 犯罪概念	21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2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22
第四章 犯罪构成和类推	26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26
第二节 类推.....	28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31
第一节 犯罪客体.....	31
第二节 犯罪的客观要件.....	35
第三节 犯罪主体.....	45
第四节 犯罪的主观要件.....	49
第六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2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2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5

第七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69
第一节 犯罪既遂	69
第二节 犯罪预备	70
第三节 犯罪未遂	71
第四节 犯罪中止	74
第八章 共同犯罪	7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7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79
第九章 一罪与数罪	8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82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者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83
第三节 数行为而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84
第四节 数行为而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84
第十章 刑罚的概念、目的、体系和种类	8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8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88
第三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9
第十一章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99
第一节 量刑	99
第二节 累犯和自首	103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07
第十二章 缓刑、减刑、假释	110
第一节 缓刑	110
第二节 减刑	113
第三节 假释	116

第十三章	时效、赦免	119
第一节	时效	119
第二节	赦免	122
第十四章	刑法分则概述	124
第一节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124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刑法分则的体系	124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26
第十五章	反革命罪	133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133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反革命罪	136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47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149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5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159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61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79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1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20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09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侵犯财产罪	212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29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1
第二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48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48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妨害婚姻、家庭罪	249
第二十二章 淫职罪	258
第一节 淫职罪概述	258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淫职罪	260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7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75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280

第一章 我国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通过国家立法机关体现自己的意志而制定颁布的，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该种犯罪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它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和单行的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及其他经济、行政、民事等法规中有刑法条款的规定。所谓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本身而言。

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同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等其他部门法相比，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但它又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任务不同，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民法的任务主要是调整经济关系，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等等。第二，制裁的严厉程度不同。法律具有强制力，是所有法律的共性。但各种法律因其调整的对象不同，强制力的大小也不尽相同。违法要受到制裁这是一般原则，但对违反刑法的人所受到的

制裁强制力最大。它可以以判处刑罚的方法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直至生命权利，其他任何法律制裁的措施都沒有刑罚严厉。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拘留、民事强制、行政强制等措施的强制力，都不象刑法那样以刑事判决的形式出现严厉。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贯彻执行其他法律的保障和后盾。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种历史范畴。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它的制定和实施历来都被统治阶级所重视。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即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而也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出现了两种不同类型、四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三种剥削者国家的刑法，尽管各有其特点，但其共同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刑法的打击锋芒都是指向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它们都是为少数剥削者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服务的。这是它们刑法共同的阶级本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刑法同一切剥削者国家的刑法在阶级本质上是有原则的区别。

我们公开声明社会主义的刑法是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既通过惩罚犯罪，打击敌

人来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又通过罪刑法定等原则和严格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刑罚的滥用，保护人民不受司法机关的非法侵犯，保护无辜者不受非法的惩罚。我国刑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任何公民，无论其出身、历史、社会政治地位如何，都应一视同仁地依法加以保护。对任何触犯刑律的人，无论其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也都应一律依法加以惩办，绝不允许有不受刑法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刑法之上的特权。

我国刑法是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的有力武器。它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并保证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国家的根本历史任务所决定的。

我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卫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说明了我国刑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第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现存的政权和制度，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向前发展

的根本保证，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因此，一切反革命犯罪都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其最终目的。虽然，现在我国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剥削阶级已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反革命分子确实不多了。但是，还有反革命。帝国主义、国外敌对势力和台湾当局还在不断派遣间谍、特务进行反革命活动；国内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和极少数新生反革命分子，也在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因此，对他们必须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进行坚决有效的斗争。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犯罪，采取了从严打击的方针。我国刑法分则把反革命罪列居各类罪之首，作为打击重点，规定了较重的刑罚，直至判处死刑。

第二，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我国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享有各种民主权利的物质保证。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一项神圣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从事正常生产和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城乡个体经济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也受到我国刑法的保护。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以及第六章、第八章的某些条文，对贪污、受贿、盗窃、抢劫等侵犯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的犯罪，都规定了要予以严厉制裁。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刑法分则第四章设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131条宣言性的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在其他条

文中分别对杀人、伤害、强奸、拐卖人口、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有的直至死刑。刑法对刑讯逼供、打砸抢、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罪都规定予以惩罚。我国刑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是全面的、坚决的和有效的。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秩序。我国刑法任务中强调维护的“五个秩序”与公民的切身利益极为密切，是人民从事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文化生活所必需。刑法分则第二章和第六章规定了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又规定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判处最严厉的刑罚。这都体现了我国刑法对维护“五个秩序”的重视。

第五，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法的最终任务。刑法的任务由国家的根本任务所决定，又为这个任务服务。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刑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必须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而任务是由形势所决定，又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刑法要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就必须分析客观形势，确定哪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应作为打击的重点，从严惩处。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指贯穿在刑事立法活动全过程和执

法中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思想方法，它是刑事立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针。不同类型国家刑法的指导思想各不相同，这是由这些国家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以及刑法的阶级属性所决定的。

刑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关于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刑法对于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所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特别是反革命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都规定了必须严厉惩办，坚决打击。但是，不能把一切犯罪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刑法的制定和适用，都要审时度势，正确地估价和认识阶级斗争的形势和内容。

我国刑法打击的锋芒是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但对于人民内部的犯罪也必须严肃对待。对人民内部的犯罪，法定刑相对来说，较反革命及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要轻些，例如，过失犯罪、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责任事故中的犯罪、渎职罪等等，如果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还可以免予刑事处分。但是，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也规定有较重的刑罚。

总之，我国刑法正是通过自身所特有的作用，有效地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

二、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实行区别对待的策略思想

毛泽东同志关于对敌人要区别对待，分化瓦解，实行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思想，是我们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贯穿于我国刑法的全部内容，尤其在制定刑法所依照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根据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中存在着不同情况，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出发而制定的。它是同犯罪作斗争行之有效经验总结，是我们党的基本刑事政策。所以，它成为刑法制定的重要依据之一。这个政策的具体内容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其基本精神，就是分清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惩办少数，改造多数，分化瓦解罪犯。惩办与宽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在不同形势下，对不同的犯罪都有一个相对从严从宽的问题，即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相济，宽严结合，区别对待。

我国刑法全面地贯彻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中所体现的策略思想，一方面，是从不同种类的犯罪上加以区别对待。例如，对反革命、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等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以及走私、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受贿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都规定有较重的刑罚，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对于一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则规定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分。另一方面，我国刑法针对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共

同犯罪中的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胁从犯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累犯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抗拒从严，自首、立功的从宽；历史从宽，现行从严；未成年人犯罪从宽，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严；对于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劳教人员、劳改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司法人员或者其他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对于罪犯在服刑期间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或假释，等等。

三、关于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

实事求是，是我国刑事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原则。制定刑法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者外国现成的东西，而是要立足于我国实际，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我们自己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我国刑法，正是系统地总结了建国前各解放区和建国后多年刑事立法和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同时也吸取了中外历史和现实的刑事立法方面对人民有益的经验，最主要的还是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

我国刑法的许多制度以及对于犯罪、刑罚等规定都是从中国实际出发的，突破了世界刑事立法惯例，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例如，刑种中管制和“死缓”制度的确立等，就是一个创举。

总之，明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原理是我们制定和执行刑法的指导方针，对于了解刑法的精神实质，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刑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刑法和适用刑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它是刑法所固有的，带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原则。基本原则构成的总和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全面地反映出我国刑法的性质、特征和正确地体现其基本精神。正确地阐明它，对于整个刑法理论体系以及刑法所及内容中的许多基本问题的正确解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确认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掌握两条标准：第一，这些原则必须是刑法所特有的，但并不排除它是各个法的部门所共有的，只是说，它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更具有独特性；第二，这些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的，而不是局部性的具体原则。据此，以下四个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犯罪和刑罚都要由法律明文规定。定罪量刑都必须以刑法条文为根据。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第57条又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就是我国刑法从总的方面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这个原则，并不排斥类推。刑法第79条规定：“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